

证券代码： 000550
200550

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
江铃 B

公告编号： 2019—025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铃汽车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30 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

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到 8 人。董事范焯未出席本次会议，他授权副董事长陈安宁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董事会同意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章程修订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章程修订案》全文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，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对本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如下：

（1）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五十二条：

第五十二条原文如下：

“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以及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”

修订后的第五十二条如下：

“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”

（2）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：

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原文如下：

“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”

修订后的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如下：

“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”

(3) 在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一百二十六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如下：

“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”

(4)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一百四十五条：

第一百四十五条原文如下：

“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后的第一百四十五条如下：

“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2、董事会同意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9 年修订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9 年修订案》全文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，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订，并因此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原第二十条：

第二十条原文如下：

“第二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及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，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”

修订后的第二十条如下：

“第二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

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，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”

3、董事会批准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9 年修订案》。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9 年修订案》全文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，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了相应修订，并因此对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原第三条：

第三条原文如下：

“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自然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；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由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提名、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。

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的确定和罢免须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，且须报董事会批准。委员会并配有一名专职秘书，该秘书由公司财务总监担任。”

修订后的第三条如下：

“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自然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；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由以下方式产生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提名、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通过。

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的确定和罢免须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，且须报董事会批准。委员会并配有一名专职秘书，该秘书由公司财务总监担任。”

4、董事会批准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全文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5、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《关于 CX743 ICA 整车出口南美洲项目至 Job#1 节点的工程服务协议》和《CX743 ICA 整车出口南美洲项目供应商 ED&T 费用支付协议》，并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金文辉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协议。

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 32% 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陈安宁、姜大卫和范旻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。

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

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请参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6月1日